

# 省政府关于加强苏锡常地区 地下水资源管理的通知

苏政发〔1996〕74号 1996年6月21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有关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苏锡常地区长期过量开采地下水，使地下水水位持续下降，目前已形成约5500平方公里的降落漏斗。在严重超量开采区，水位下降速率大于3米/年，部分地方已进入疏干开采阶段。苏、锡、常三市累计沉降大于600毫米的面积分别达到80.4、60.0、43.0平方公里，累计最大沉降量大于1米。在地面沉降严重的地区，桥梁净空减少，城市地下管线和建设物遭到损坏，房屋严重开裂，对沪宁铁路和新建的宁沪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构成潜在威胁。为了保持地下水资源的自然平衡，控制地面下沉，防止地质灾害发生，根据国务院《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》、《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城镇供水资源管理条例》，对苏锡常地区地下水资源管理问题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地下水必须实行计划开采

省地矿厅负责地下水的勘查、评价，根据开采动态与地质环境的变化情况，于每年年末提出下一年度地下水的允许开采量。省水利厅根据地下水允许开采量会同省建委、地矿厅作出地下水年度开采计划，报省政府批准后，下达各市、县严格执行。市、县政府要组织水利、城建、地矿部门依据地下水年度开采计划，制定市、县地下水开采方案，调整开采井布局和开采层位，根据各自的分工抓好落实工作，在每年取水高峰期要进行地下水开采抽查。

## 二、压缩地下水开采量

各市、县要依据地下水年度开采计划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杜绝地区、层位、时间三集中开采方法，将开采量压缩在计划可开采总量

内。在地下水超采区，要严格控制开采量，禁止在没有回灌措施的严重超采区取水。

## 三、调整水源结构

推广工业用水使用净化地表水技术，尽量使用经简单净化处理的地表水。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区，凡在供水管网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原则上一律停止开采地下水，封闭原有水井。

## 四、加强地下水人工回灌工作

地下水人工回灌是控制地面沉降，防止地质环境恶化的有效措施。在地下水超采区，必须加强人工回灌工作，在严重超采区，人工回灌量要大于地下水取水量。要根据地质、水文条件和回灌水源情况，科学合理地选择回灌地段与时间，防止因回灌不当而产生资源破坏或其它环境地质问题。回灌水质必须符合国家标准。人工回灌计划和方案由市、县地矿部门会同水利、城建部门制订，报省地矿厅、水利厅、建委共同审批，由有权审批取水许可的机关实施，同级地矿部门和上级水利、城建部门负责监督。

## 五、严格控制增打新井

在地下水超采区原则上不增打新井。新建项目需取用地下水的，必须经有权发放取水许可证的机关审批后，方可立项。确因生活、生产急需增打新井的，必须提交有地矿部门审查意见的水文地质资料，经有权审批的机关批准后，由城建部门发给施工许可证。井建成后，经城建部门会同水利部门验收合格，在设区的市的城市规划区由城建部门、在县（市）及其以下乡镇由水利部门会同地矿部门测定、核定取水量，按规定发放取水许可证。凿井队伍必须持有合格资质证书才能

施工。

### 六、提高地下水资源收费标准

提高地下水收费标准，在苏锡常超采区限制开采。除农业灌溉和免于取水许可的项目之外，在城镇水厂供水区域内取用地下水的，收费标准执行当地工业用水价格；在城镇水厂供水区域外取用地下水用于饮用水的，执行当地生活用水价格标准；其它用水执行工业用水价格标准。地下水资源费必须按规定纳入地方财政预算，实行专款专用，由地方财政用于地下水资源的调查、规划、保护、管理，主要用于地下水人工回灌。物价部门要加强对收费工作的监督检查。

### 七、建立地下水用水报告制度

凡经批准开采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，都必须在年初第一个月，向水利和地矿部门报送年度用水计划与上年度用水情况；在城市规划区还应报送城建部门。

### 八、加强地下水动态监测

各市地矿部门要统一制定辖区内监测方案，地矿、水利、城建等部门要及时将观测

资料进行汇总、分析，定期报送当地政府及各有关部门。各观测井所在单位要协助搞好观测工作，对已有观测设施要加强保护，严禁随意侵占或破坏，对损坏设施或影响观测工作的，要按有关法律、法规予以处罚。

### 九、加强水资源保护，加大城镇供水项目的建设力度

扩大地表水利用是解决苏锡常地区地下水超采问题的根本措施，各市、县要加强水资源保护和供水水源规划，有计划地建设一批大型的区域性供水项目，逐步实行城乡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优化配置。

### 十、市、县政府要加强领导，确保地下水资源管理措施的落实

各市、县政府要把地下水资源的调查、规划、保护、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安排一名政府领导亲自抓，力争在较短时间内解决地下水超采问题。各级水利、地矿、城建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通力合作，对不能认真履行职责的单位和个人，市、县人民政府要追究其责任。